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3、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涛先生主持。

4、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届满到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工作。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由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独立监事）候选人及表决结果如下：

监事候选人	同意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张明强	5 票	0 票	0 票
张景龙	5 票	0 票	0 票
耿明阳	5 票	0 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中有两名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两

名职工代表监事吴涛、王燕（女）已由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组长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直接进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议案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现对《公司章程》如下条款作出修改：

原第一百二十四条如下：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2-5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5-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监事会监事（含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明强，男，1957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沈阳市委组织部组织二处处长、干部一处处长、干部监督工作督查员（副局级），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党组成员，沈阳市沈河区常委、组织部部长。现任沈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专职监事会主席（正局级）。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张景龙，男，196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历任沈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计评价处主任科员、考核处副调研员、发展规划处副处长、信访稳定处副处长，现任沈阳市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专职监事（正处级）。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耿明阳，男 1972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历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综合管理部、债权资产一部任副经理、经理，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业务部高级项目经理、资产管理三部部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综合管理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业务三部高级经理。现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综合管理部高级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二、职工监事简历：

吴涛：男，1967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

历任东北制药总厂团委副书记、书记，东北制药总厂组织人事部部长兼质量管理处处长、党支部书记，东北制药集团公司市场战略与管理部副部长（正部级），东北制药总厂制剂二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东北制药总厂财务资产部资产调度处处长、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部部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000 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王燕：女，195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第一工具厂党总支副书记、副总工程师、副厂长、工会主席，沈阳电气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沈阳市机械工业人才服务公司总经理，沈阳金圣企业集团副总裁，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职工代表）。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